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

洪家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伍仟壹佰捌拾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邀被告洪家綦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113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00萬元，合計300萬元，借款金額、起迄日、利率均如附表一所示。

(二)詎被告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最後計息日，尚欠原告附表二本金1,095,18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01 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
02 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洪家綦既簽約為連帶保證人，自應
03 負連帶清償責任。

04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
10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中國信託中小企
11 業貸款約定書、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書暨同意書、放款帳戶還
12 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
13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14 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5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2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3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4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25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6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7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28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9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30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經查，被告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

01 之本息，依兩造間之約定，被告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對於原
02 告所負債務，即應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洪家蓁為被告王清
03 亮即昂昇工程行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就
04 本件借款與被告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05 (三)綜上，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
07 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林芳宜

16 附表一：借款明細表

17

編號	原借金額	借據起迄日	年利率	最後計息日	現在餘額
1	200萬元	111年11月11日起至117年5月11日止	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截息日為1.58%)，加碼6.85%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	114年7月10日	70,234元
				114年7月10日	280,959元
2	100萬元	113年8月30日起至117年5月30日止	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截息日為1.58%)，加碼3.24%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	114年7月12日	520,792元
				114年7月12日	223,195元

附表二：請求明細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70,234元	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8.43%	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80,959元	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8.43%	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520,792元	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4.82%	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223,195元	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4.82%	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1,095,180元			